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 (四)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算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課務小組：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